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大方县中医医院

地址:大方县解放路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2422429820079C

法定代表人:田晓翔

联系电话:0857-5221051

乙方(供货商):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马掌坡路1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308278846XT

法定代表人:何珩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根据大方县天麻制剂研究开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有关事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设备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中标单价(元)	中标小计(元)	质保期
1	移动罐	温州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	ZG-200	2	16900	33800	12个月
2	负压称量罩	天津瑞洁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RJ-CLS-DZ	3	16600	49800	12个月
3	煎药机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YJMD40B-G	2	35000	70000	12个月
4	夹层锅	诸城市鑫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	100L	6	21600	129600	12个月



5	配液罐	潍坊市北方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	PY-300	2	49000	98000	12个月
6	合剂灌装机	潍坊市北方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	4Z-100	2	152000	304000	12个月
7	混合机	温州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	CHJ-100	2	23000	46000	12个月
8	万能粉碎机 风冷粉碎机组	温州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	SF-30B	3	42000	126000	12个月
9	全自动中药制丸机	潍坊市北方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	WK-80	1	44000	44000	12个月
10	湿法制粒机	潍坊市北方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	WK-160	1	19900	19900	12个月
11	热风循环烘箱	温州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	RFGFX-24	2	42000	84000	12个月
12	颗粒剂分装机	温州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	DK-40	1	42000	42000	12个月
13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温州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	NJP-200	1	155000	155000	12个月
14	配液罐	潍坊市北方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	PY-200	2	7900	15800	12个月
15	散剂分装机	湖南乐怡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南	ZKB-F-500	1	49900	49900	12个月
16	蒸汽灭菌器	温州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	WFQ-SDD-0.6	2	110000	220000	12个月
17	三维混合机	温州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	SWH-100	2	39800	79600	12个月
18	筛分机	温州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	SF-600	2	16800	33600	12个月



19	熬制锅（膏药）	河南君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河南	100L	1	10900	10900	12个月
20	全自动膏药机	河南君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河南	GC-DZ-1	1	43000	43000	12个月
21	冰箱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山东	HYC-1099L	3	25600	76800	12个月
22	高效液相	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SY-9250	1	185000	185000	12个月
23	粉末性能测试仪	丹东百特仪器有限公司、辽宁	BT-1001	1	102000	102000	12个月
24	炒药机	卓的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上海	CY-50	1	16800	16800	12个月
25	鼓风干燥箱	温州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	101-3B	1	6900	6900	12个月
26	集菌仪	上海标隆仪器有限公司、上海	BL-601	1	15600	15600	12个月
27	立式灭菌器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	LMQ.C	1	14900	14900	12个月
28	细菌培养箱	上海皓庄仪器有限公司、上海	MJI-150	1	9900	9900	12个月
29	生化培养箱	上海皓庄仪器有限公司、上海	BI-150	1	9900	9900	12个月
30	药物稳定性试验仪	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	LHH-150GPS	1	19900	19900	12个月
31	冰箱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山东	DW-25L262	2	10900	21800	12个月
32	马沸炉	上海皓庄仪器有限公司、上海	LNB4-10Y	1	3900	3900	12个月



33	渗漉提取罐	温州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	SL-500	2	73000	146000	12个月
合计	小写：2284300.00 元 大写：贰佰贰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及内含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贰佰贰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 2284300.00 元)。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商检及计量检测费、关税、增值税、进口代理费、设备进出场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三、设备质量及包装要求

乙方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全新的,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要求使用国际通用的标准包装,适合于长途运输,外包装到货时应完好无损。

四、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

1、设备到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的材料/设备配置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

2、进口设备还需提供正常报关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等资料。

3、由设备生产厂家代表、中标人(乙方)代表、甲方使用科室及医学工程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材料/设备的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4、经验收交货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对设备的安装测试,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

5、合同履行期内,乙方须保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



凭证在有效期内。

六、售后服务

1、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
2、乙方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原厂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

3、乙方确保在质保期内必须有原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直接提供保修、维修、免费技术培训等服务。

4、保修期届满后,设备维修时,可由乙方负责联系生产厂家先进行维修。维修结束,经使用部门验收合格,且厂家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甲方向厂家支付维修费用。

5、乙方接到报障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通知方式,并以这些方式的记载时间为通知时间)后,乙方或生产厂家应派出有资质的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排障。

6、在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调换或退货等所有费用。保修期后的维修只收零配件(经甲方认可的优惠价)费用。

7. 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开机率>95%以上;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1)开机率在 90-95%之间延长保修期到 2 年;(2)开机率在 85-90%之间延长保修期到 5 年;(3)开机率低于 85%,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同时还须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乙方提供的专项装修方案以及相关的设备设施、办公家具等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确定。

八、乙方根据甲方的实时需求和要求及时配送供给设备。

九、付款条件及方式

十、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经甲方接收后,乙方提交验收单、国家规定的全额正式发票(国内销售的进口设备还应提供相关的进口环节资料复印件),甲方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预留 5%作为尾款,自设备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



甲方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备总额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设备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向甲方赔付设备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当投标文件或合同所附配置清单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任何对招标文件要求的修改,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签订,但不得涉及招标实质性要求。招标实质性要求包括:产品品牌、型号、规格、价格、售后服务和商务条款其它要求等。

4、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十违约金。

5、乙方逾期未交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万分之一违约金。乙方超过交货期限 30 日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赔偿,且已经安装的设备甲方不再退还。

十二、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相关职责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质量鉴定,若鉴定结果为符合规定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鉴定结果为不符合规定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中的各种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乙方保证所交付使用软件的合法性,保证甲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及配件时,无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因素或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发生纠纷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任何纠纷及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或违约方应无条件承担胜诉方或守约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与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大方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时间: 2015年 7月 1日

地点:大方县中医医院

乙方(公章):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时间: 2015年 7月 / 日

地点:大方县中医医院

